

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、卫生守则

1、实验室管理、使用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，熟悉消防、安全的有关知识和消防、安全器材的使用，必须按照仪器、设备、药品、器材的规定操作规程操作。

2、非实验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。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要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，由专人陪同，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登记。

3、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要专管、专用、专放，专人指导、监督使用，要有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。遇有突发事件时，有关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置，保护现场，并向学院、学校有关部门报告。

4、实验室内不准吸烟，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、电器饮食、取暖，不得擅自改动水、电、暖、通风、消防等设施。

5、要保持实验室的卫生整洁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丢弃杂物，不得随意张贴纸张、堆放物品。实验结束后，要及时将设备、仪器、药品、材料清理归位，清洁现场。有毒、有害废弃物不得擅自排放，要集中处理。

6、实验室钥匙由实验室管理人员或实验中心主任同意后指定专人掌管，不得私自配制，转借他人。

7、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。实验室管理人员是所管实验室的安全员和责任人，负责所管实验室的安全、卫生。对不按规定操作者或不利于安全的行为，安全员应予以制止。对不听劝阻者，有权停止其操作使用。开启和关闭实验室前，要对水、电、气、柜、门、窗等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处置和报告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生物学实验中心

二〇〇六年九月